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16號  
電話：(04)2566-211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聲明書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四、	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五、	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六、	合併現金流量表	4
七、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55
	[一]公司沿革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八]質押之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其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7，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金額分別為3,556仟元及4,728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0%及0.18%；暨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72)仟元及(2,690)仟元，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福郎



會計師：

邱桂銓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061,917	58	\$1,571,511	59	21XX	流動負債		\$946,207	27	\$833,985	3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之6, [六]之1	355,043	10	338,388	13	2100	短期借款	[六]之13	459,094	13	279,246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之11, [六]之3	360,193	10	262,05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之14	40,000	1	4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之9, [六]之4	98,773	3	60,98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之22, [六]之2	0	0	2,80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之9, [六]之4	485	—	16,531	1	2150	應付票據		3,262	—	2,0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之9, [六]之5	432,839	12	268,875	10	2170	應付帳款		273,947	8	230,73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之9, [六]之5	27,606	1	28,08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4,270	3	75,00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35	—	8,85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之28, [六]之28	27,261	1	19,057	1
1310	存貨	[四]之15, [六]之6	710,733	20	564,334	2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之23, [六]之15	7,777	—	7,775	—
1410	預付款項		55,027	2	14,517	1	2310	預收款項		29,941	1	40,78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83	—	8,88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之16	0	0	136,000	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08,649	42	1,092,443	4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5	—	48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之8	138,767	4	86,082	3	25XX	非流動負債		792,465	22	421,189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之16, [六]之7	3,556	—	4,728	—	2540	長期借款	[六]之16	763,100	21	396,100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之17, [六]之9	1,272,991	36	940,906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之28, [六]之28	4,091	—	1,744	—
1760	投資性不動淨額	[四]之19, [六]之10	41,324	1	36,028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之24, [六]之17	25,274	1	23,34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之20, [六]之11	3,771	—	3,433	—	2XXX	負債總計		1,738,672	49	1,255,174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之28, [六]之28	12,930	—	12,509	1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之26, [六]之19	1,080,107	30	894,334	3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之12	35,310	1	8,757	—	3200	資本公積	[六]之20	270,497	7	180,497	7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21	308,621	9	229,985	8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22	169,409	5	100,573	4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28,634	51	1,405,389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之23	3,260	—	3,391	—
							3XXX	權益總計		1,831,894	51	1,408,780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3,570,566	100	\$2,663,95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70,566	100	\$2,663,9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合 計	%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	[四]之29, [六]之24	\$2,095,770	100	\$2,019,9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99,437)	(76)	(1,576,320)	(78)
5900	營業毛利		496,333	24	443,647	2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0	0	4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6,333	24	443,690	22
6000	營業費用		(307,900)	(15)	(286,994)	(14)
6100	推銷費用		(181,267)	(9)	(181,906)	(9)
6200	管理費用		(88,178)	(4)	(77,7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55)	(2)	(27,295)	(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8,433	9	156,69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193	1	3,62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之25	18,787	1	8,5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之26	19,308	1	12,12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之28	(17,730)	(1)	(14,36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之7	(1,172)	—	(2,690)	—
7900	稅前淨利		207,626	10	160,317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之28, [六]之29	(38,153)	(2)	(26,494)	(1)
8200	本期淨利		\$169,473	8	\$133,823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85		\$8,56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620		168,367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731)		1,38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73)		(1,45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之30	\$67,301		\$176,84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774		\$310,67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9,800		\$134,008	
8620	非控制權益		(327)		(18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6,905		\$310,88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1)		(20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之31				
	本期淨利		\$1.76		\$1.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之31				
	本期淨利		\$1.76		\$1.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1. 1餘額	\$868,285	\$180,497	\$15,561	\$105,877	\$16,574	(\$2,902)	(\$72,018)	\$1,111,874	0	\$1,111,874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68		(1,868)			0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366)			(17,366)		(17,3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049				(26,049)			0		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1,881)	31,881			0		0
102. 1. 1~12. 31淨利					134,008			134,008	(\$185)	133,823
102. 1. 1~12. 31其他綜合損益					1,380	7,126	168,367	176,873	(24)	176,849
非控制權益增減									3,600	3,600
102. 12. 31餘額	\$894,334	\$180,497	\$17,429	\$73,996	\$138,560	\$4,224	\$96,349	\$1,405,389	\$3,391	\$1,408,780
103. 1. 1餘額	\$894,334	\$180,497	\$17,429	\$73,996	\$138,560	\$4,224	\$96,349	\$1,405,389	\$3,391	\$1,408,78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01		(13,401)			0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53,660)			(53,660)		(53,6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773				(35,773)			0		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5,316)	65,316			0		0
103. 1. 1~12. 31淨利					169,800			169,800	(\$327)	169,473
103. 1. 1~12. 31其他綜合損益					(1,731)	6,216	62,620	67,105	196	67,301
現金增資	150,000	90,000						240,000		240,000
103. 12. 31餘額	\$1,080,107	\$270,497	\$30,830	\$8,680	\$269,111	\$10,440	\$158,969	\$1,828,634	\$3,260	\$1,831,8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07,626	\$160,31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859	33,418
攤銷費用	1,638	1,20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44	3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09)	(690)
利息費用	17,730	14,368
利息收入	(2,404)	(287)
股利收入	(9,771)	(2,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72	2,6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	(82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48)	1,013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0	(43)
其他項目	285	2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減數	0	7,581
應收票據(增)減數	(36,621)	2,329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減數	16,698	2,514
應收帳款(增)減數	(174,451)	(6,869)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減數	(6,572)	(23,123)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4,372)	(3,515)
存貨(增)減數	(146,429)	(32,535)
預付款項(增)減數	(41,593)	23,339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232	(216)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668	(8,651)
應付票據(增)減數	1,165	(3,538)
應付帳款(增)減數	43,411	85,64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減數	(201)	201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2,638	28,97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減數	236	28
負債準備(增)減數	0	1,632
預收款項(增)減數	(10,839)	26,804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171	(6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減數	198	188
收取之利息	2,400	286
收取之股利	9,771	2,390
支付之利息	(17,476)	(14,26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296)	(3,9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015)	294,5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523)	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75)	(3,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8	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078)	(118,2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	1,0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2)	(8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83	0
取得無形資產	(1,976)	(1,66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296)	(36,028)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2,866)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2,380)	(158,7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9,848	82,00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70,000	93,100
償還長期借款	(439,000)	(75,333)
發放現金股利	(53,660)	(17,366)
現金增資	240,000	0
非控制權益變動	0	3,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7,188	96,0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62	4,9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6,655	236,7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388	101,6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5,043	\$338,3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民國58年設立，前身為高豐鐵工廠，於民國61年變更登記為高鋒有限公司，民國68年依有關法令變更為高鋒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1年10月變更公司名稱為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7年核准上櫃。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之3.(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IAS 39 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年～2011年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生日之生效日(註)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 1月 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 1月 1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 7月 1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 1月 1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 1月 1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 1月 1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 1月 1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 1月 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 1月 1日

註：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A.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集團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集團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集團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

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C.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個體之揭露。

#### D.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集團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對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等級之資訊揭露。

####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 後續(於符合條件)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集團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評估該新增要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 IFRSs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2010年~2012年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4年 7月 1日(註B)
2011年~2013年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4年 7月 1日
2012年~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6年 1月 1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C)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C)
IFRS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 1月 1日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 1月 1日
IAS16及IAS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 1月 1日
IAS16及IAS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 1月 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 1月 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 7月 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 1月 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 1月 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 1月 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2016年 1月 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 1月 1日

註 A：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B：給與日於2014年 7月 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 7月 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 7月 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C：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 1月 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1.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 2. 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D.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3.12.31.	102.12.31.
高鋒工業(股)公司	Professional Products & Services LT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高鋒工業(股)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 (高鋒淮安公司)	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	100%	100%
高鋒工業(股)公司	TAKAWA SEIKI, INC	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之買賣	60%	60%
Professional Products & Services LTD.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高鋒昆山公司)	生產維修精密模具加工設備、數控機床及其他機械設備零組件銷售自產產品	100%	100%

- A.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民國102年第2季新投資設立之子公司TAKAWA SEIKI, INC
-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C.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D.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 放款及應收款

###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A.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 1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14.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A.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B.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間，以反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  
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C.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長期性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年～50年
機器設備	4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雜項設備	3年～10年

#### 18.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A.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B.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C.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1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 20.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一至三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 21.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計成本，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2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24.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資產負債表日所認列之退休福利義務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失及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現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C.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25.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26. 股本及庫藏股票

###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27.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8.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  
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  
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  
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  
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  
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  
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 29.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  
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  
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  
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  
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  
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  
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 3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  
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  
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  
助，最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  
於損益。

##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  
下：

##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2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4)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相關產品，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民國 103年及102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444及361。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12,930及12,509。

###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10,733(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0,830) 及 564,334(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29,756)。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5,274及23,345。

(5) 金融工具評價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 2之說明。截至民國 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38,767及86,08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916	\$1,859
支票存款	1,975	29,104
活期存款	310,107	262,883
定期存款	10,184	0
外幣存款	31,861	44,542
合 計	<u>\$355,043</u>	<u>\$338,388</u>

本集團質押及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之定期存款	0	\$1,200
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	\$7,983	7,451
合 計	<u>\$7,983</u>	<u>\$8,65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0	\$2,809

(1)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2,809及(323)。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無。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預購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3. 3. 15~103. 4. 14	日幣178,920仟元

###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360,193	\$262,050

(1)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2,620及168,367。

(2)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4.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99,368	\$61,447
減：備抵呆帳	(595)	(462)
小 計	98,773	60,985
應收票據－關係人	490	16,698
減：備抵呆帳	(5)	(167)
小 計	485	16,531
合 計	\$99,258	\$77,516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票款」與「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分期票」提供質押金額均為0。

###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371,725	\$271,431
應收分期票款	47,865	0
應收分期帳款	17,950	0
減：備抵呆帳	(3,880)	(2,55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821)	0
小 計	432,839	268,8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65	28,373
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17,806	0
減：備抵呆帳	(282)	(28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83)	0
小 計	27,606	28,089
合 計	\$460,445	\$296,964

(1) 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額	總額
未逾期	\$587,672	\$386,075
逾期0~30天	3,738	108
逾期31~180天	2,853	605
逾期180~365天	1,051	7
逾期超過一年	19,413	20,792
合計	\$614,727	\$407,587

(2) 備抵呆帳(含長期應收款項及催收款)變動：

帳齡區間	103年度		合計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18,989	\$3,487	\$22,476
提列減損損失	0	1,442	1,442
減損損失迴轉	0	0	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0	2	2
匯率影響數	59	0	59
期末餘額	\$19,048	\$4,931	\$23,979

  

帳齡區間	102年度		合計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18,747	\$3,285	\$22,032
提列減損損失	159	202	361
減損損失迴轉	0	0	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0	0	0
匯率影響數	83	0	83
期末餘額	\$18,989	\$3,487	\$22,476

(3) 本集團未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6.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433,427	\$316,704
物 料	47,840	31,111
在 製 品	188,403	154,460
半 成 品	15,764	15,783
製 成 品	56,129	76,032
在途存貨	0	0
小 計	741,563	594,090
減：備抵跌價損失	(30,830)	(29,756)
淨 額	\$710,733	\$564,334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出售存貨及代加工成本	\$1,599,802	\$1,573,48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99	3,744
存貨盤(盈)虧	(337)	(64)
下腳收入	(1,027)	(844)
營業成本合計	<u>\$1,599,437</u>	<u>\$1,576,320</u>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遠東運動經紀(股)公司	0	35%	0	35%
凱鋒工業(股)公司	\$3,556	30%	\$4,728	30%
	<u>\$3,556</u>		<u>\$4,728</u>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持股比例作調整: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38,663</u>	<u>\$45,606</u>
總 負 債	<u>\$26,810</u>	<u>\$29,847</u>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總 收 入	<u>\$60,303</u>	<u>\$57,898</u>
總 損 益	<u>(\$3,906)</u>	<u>(\$8,968)</u>

####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光隆(股)公司	\$30,000	\$30,000
漢驊創業投資(股)公司	25,000	25,000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12,931	10,000
台灣第一製糖(股)公司	3,750	3,750
富盛資融控股有限公司	57,244	0
小 計	<u>128,925</u>	<u>68,750</u>
私募普通股票		
金雨企業(股)公司	9,842	17,332
特別股:		
Pharos Science & Applications, Inc.	0	0
合 計	<u>\$138,767</u>	<u>\$86,082</u>

-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金雨企業(股)公司之私募普通股係民國96年 8月取得，其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 8規定之轉讓條件外，餘不得再賣出。截至本期止尚未補辦公開發行。
- (3)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經評估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26,904及32,379。
- (4)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事。

###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137,318	\$106,506
房屋及建築	833,300	831,032
機器設備	144,740	133,208
運輸設備	14,254	13,368
其他設備	68,934	65,775
成本合計	1,198,546	1,149,889
減：累計折舊	(294,705)	(261,957)
減：累計減損	0	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69,150	52,974
合 計	<u>\$1,272,991</u>	<u>\$940,906</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1.1 餘額	\$106,506	\$831,032	\$133,208	\$13,368	\$65,775	\$52,974	\$1,202,863
增 添	0	833	10,147	1,610	3,980	345,650	362,220
處 分	0	0	0	(804)	(1,652)	0	(2,456)
重 分 類	30,812	0	645	0	666	(32,093)	30
外幣兌換差額之 影響	0	1,435	740	80	165	2,619	5,039
103.12.31 餘額	<u>\$137,318</u>	<u>\$833,300</u>	<u>\$144,740</u>	<u>\$14,254</u>	<u>\$68,934</u>	<u>\$369,150</u>	<u>\$1,567,69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0	\$130,036	\$73,713	\$10,785	\$47,423	0	\$261,957
折舊費用	0	20,748	8,042	714	4,355	0	33,859
處 分	0	0	0	(804)	(1,592)	0	(2,396)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0	0	0	0	0	0	0
重 分 類	0	0	0	0	0	0	0
外幣兌換差額之 影響	0	455	643	28	159	0	1,285
103.12.31 餘額	<u>0</u>	<u>\$151,239</u>	<u>\$82,398</u>	<u>\$10,723</u>	<u>\$50,345</u>	<u>0</u>	<u>\$294,705</u>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102.1.1餘額	0	\$828,892	\$132,256	\$13,836	\$58,352	\$49,880	\$1,083,216
增 添	0	0	737	171	3,494	114,605	119,007
處 分	0	0	(2,067)	(759)	(1,772)	0	(4,598)
重 分 類	\$106,506	0	1,103	0	5,459	(113,068)	0
外幣兌換差額之 影響	0	2,140	1,179	120	242	1,557	5,238
102.12.31餘額	<u>\$106,506</u>	<u>\$831,032</u>	<u>\$133,208</u>	<u>\$13,368</u>	<u>\$65,775</u>	<u>\$52,974</u>	<u>\$1,202,86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餘額	0	\$108,760	\$65,862	\$10,954	\$45,538	0	\$231,114
折舊費用	0	20,704	8,759	563	3,392	0	33,418
處 分	0	0	(1,845)	(756)	(1,731)	0	(4,332)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0	0	0	0	0	0	0
重 分 類	0	0	0	0	0	0	0
外幣兌換差額之 影響	0	572	937	24	224	0	1,757
102.12.31餘額	<u>0</u>	<u>\$130,036</u>	<u>\$73,713</u>	<u>\$10,785</u>	<u>\$47,423</u>	<u>0</u>	<u>\$261,957</u>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362,220	\$119,007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26,142)	(759)
支付現金數	<u>\$336,078</u>	<u>\$118,248</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年度	102年度
資本化金額	\$1,699	\$634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81%~1.9820%</u>	<u>2.0021%~2.0074%</u>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 10.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7,401	\$12,105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3,923	23,923
合計	<u>\$41,324</u>	<u>\$36,028</u>

註：1. 本集團承購張志豪等5人及親嘉開發(股)公司「親家T-POWER市政廣場」之土地及房屋總承購價款235,779，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尚在興建中。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均為254,429，係以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比較法」和「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資本化利率為2.13%），進行比較調整評估試算。

### 11. 無形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6,725	\$5,187
減：累計攤銷	(2,954)	(1,754)
累計減損	0	0
淨 額	\$3,771	\$3,433

###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1,714	\$3,175
長期應收票據	0	1,790
減：備抵呆帳	0	(18)
長期應收分期票	3,156	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13,719	0
減：備抵呆帳	(169)	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655)	0
催收款項	19,048	18,989
減：備抵呆帳	(19,048)	(18,989)
長期預付租金(註)	14,934	2,2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11	1,528
合 計	\$35,310	\$8,757

註：係土地使用權依取得成本，按租賃期間分年攤銷。

### 13.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285,000	1.58%~1.78%
購料借款	174,094	1.65%~1.80%
合 計	\$459,094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185,000	1.66%~1.84%
購料借款	94,246	1.66%~1.78%
合 計	\$279,246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 14.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	\$40,000	\$40,000
減：未攤銷折價	0	0
淨 額	\$40,000	\$40,000
利率區間	0.72%	0.77%

對於應付短期票券，本集團未提供任何擔保品。

## 15. 負債準備－流動

	103年度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2,970	\$4,805	\$7,775
本期認列	0	0	0
本期轉回	0	0	0
匯率影響數	2	0	2
期末餘額	\$2,972	\$4,805	\$7,777

  

	102年度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2,637	\$3,506	\$6,143
本期認列	333	1,299	1,632
本期轉回	0	0	0
匯率影響數	0	0	0
期末餘額	\$2,970	\$4,805	\$7,775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機台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及員工累積休假給付。

## 16.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到期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本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及玉山 商業銀行(聯貸管理銀行)	105. 7. 27	0	\$421,000	A
台灣工業銀行	103. 8. 15	0	18,000	B
土地銀行	107. 10. 9	\$93,100	93,100	C
灣土地銀行(聯貸管理 銀行)	108. 6. 27	610,000	0	D
台灣工業銀行	106. 7. 15	60,000	0	E
合計		763,100	532,1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0	(136,000)	
長期借款		\$763,100	\$396,100	
利率區間		1.48%~2.0116%	1.48%~2.0053%	

- (1) 對於長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份不動產、廠房及銀行存款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 (2) 還款方式如下：
- A.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 4月27日與由台灣土地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主辦並籌組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新台幣800,000之聯合授信合約，台灣土地銀行為額度管理銀行，玉山商業銀行為擔保品管理銀行，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5年（自民國100年7月27日至105年7月27日），用途區分如下：
- a.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甲項)：融資額度400,000，不得循環動用，償還方式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2年之日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7期攤還本金，第1~6期每期攤還59,000，第7期攤還46,000（民國102年6月修改每期攤還金額）。
- b. 充實營運週轉金(乙項)：融資額度400,000，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長不可超過180天，最短不得低於90天，償還方式為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 c. 另本公司特別承諾事項
- I 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至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之比率及限制規定：
-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扣除約當現金除以有形淨值之比率，應維持於120%(含)以下；
-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不低於900,000(含)。
- 上述各款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係以經額度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 II 違約認定：如提供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未能符合約定之財務比率時，應於該受查年度之次年5月1日起 9個月改善期間內改善，在改善期間有年利率加碼0.125%計付利息，以及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按費率 0.05%計付罰款等約定。
- III 違約結果：如未於改善期間內改善即認定違約，應立即清償本合約下之本息及所有債務。
- IV 依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檢視此聯合授信合約之各項財務比率約定，均達約定標準。
- 本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動用之額度分別為甲項0與乙項0及甲項341,000與乙項80,000；另乙項所動用之額度由於本公司計劃屆時將繼續承作，故帳列於長期借款項下。
- d. 本公司已於民國103年9月另行舉借長期貸款予以提前償還此借款。
- B. 借款期間為民國100年8月15日至103年 8月15日自民國102年8月15日為第1期，以後每3個月為1期，共分5期，按期平均還清(民國101年6月修改還款辦法)。
- C. 借款期間為民國102年10月9日至107年10月9日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
- D. 本公司於民國 103年 5月27日與由台灣土地銀行主辦並籌組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新台幣 1,100,000之聯合授信合約，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5年(自民國103年6月27日至108年6月27日)，用途區分如下：

- a.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中期(擔保)放款(甲項)：融資額度 400,000，不得循環動用，償還方式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2年之日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 7期攤還本金，第1~6期每期攤還 57,150，第 7期攤還 57,100。
- b. 充實營運週轉金暨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乙項)：融資額度 500,000，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長不可超過 180天，最短不得低於90天，償還方式為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 c. 建置廠房暨附屬設施及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中期(擔保)放款(丙項)：融資額度 200,000，不得循環動用，償還方式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2年之日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7期攤還本金。
- d. 另本公司特別承諾事項

I 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至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之比率及限制規定：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不低於100(含)；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130%(含)；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不低於1,000,000(含)。

上述各款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係以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

II 違約認定：如提供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未能符合約定之財務比率時，應於該受查年度之次年4月1日起 6個月改善期間內改善，在改善期間有年利率加碼0.125%計付利息，以及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按費率 0.05%計付罰款等約定。

III 違約結果：如未於改善期間內改善即認定違約，應立即清償本合約下之本息及所有債務。

IV 依民國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檢視此聯合授信合約之各項財務比率約定，均達約定標準。

本公司民國 103年 12月31日動用之額度為甲項400,000、乙項210,000及丙項 0，另乙項所動用之額度由於本公司計劃屆時將繼續承作，故帳列於長期借款項下。

E. 借款期間為民國103年7月15日至106年7月15日，自民國105年7月15日起以後每3個月為1期，共分5期，按期平均還清。

## 17.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 7月 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度。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35,608)	(\$32,9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334	9,58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0	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25,274)	(\$23,345)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 1. 確定福利義務	\$32,926	\$34,697
當期服務成本	259	301
利息成本	659	555
精算損益	1,764	(1,423)
支付之福利	0	(1,204)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	\$35,608	\$32,926

C.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 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581	\$10,1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7	167
精算損益	33	(44)
雇主之提撥金	523	502
支付之福利	0	(1,204)
12. 3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334	\$9,581

D.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59	\$301
利息成本	659	55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7)	(167)
當期退休金成本	\$721	\$689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297	\$284
推銷費用	51	49
管理費用	318	304
研發費用	55	52
合 計	\$721	\$689

E.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 1. 累積餘額	(\$1, 413)	(\$2, 793)
本期認列	(1, 731)	1, 380
12. 31. 累積餘額	(\$3, 144)	(\$1, 413)

F.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及 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G.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	2.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	2.0%
折現率	2.0%	2.0%

H.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5, 608)	(\$32, 9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 334	9, 581
計畫剩餘(短絀)	(\$25, 274)	(\$23, 34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 764	\$61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33)	\$44

(2) A. 自民國94年 7月 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B. 高鋒昆山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20%及1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C.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3,013	\$2,632
推銷費用	1,076	932
管理費用	719	668
研發費用	798	541
合計	<u>\$5,606</u>	<u>\$4,773</u>

#### 18.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3年7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7754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以每股16元溢價發行普通股1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103年10月15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上述公開發行現金增資股數之15%由員工認購，員工有權以每股16元參與認購新股，但依職位區分限制其股票轉讓期間，限制期間區分為1年及2年。本公司以民國103年8月25日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考量員工認購後對其轉讓之限制，採用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格。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25日給與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並於民國103年11月14日撥付股票予員工。

#### 19.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股 數(股)	金 額
期初餘額	89,433,355	\$894,334
現金增資	15,000,000	150,000
盈餘轉增資	3,577,334	35,773
期末餘額	<u>108,010,689</u>	<u>\$1,080,107</u>

  

	102年度	
	股 數(股)	金 額
期初餘額	86,828,500	\$868,285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04,855	26,049
期末餘額	<u>89,433,355</u>	<u>\$894,334</u>

(2)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200,000，實收資本額為1,080,107及894,334。

## 20. 資本公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256,834	\$166,834
庫藏股票交易	13,663	13,663
合 計	\$270,497	\$180,497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1. 盈餘分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138,560	\$16,574
本期損益	169,800	134,008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65,316	31,881
盈餘分派	(102,834)	(45,283)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731)	1,380
期末餘額	\$269,111	\$138,560

###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提撥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擬訂盈餘分配，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發行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率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百，惟遇重大投資計劃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若現金股利低於0.1元，則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0	\$65,316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8,680	8,680
合 計	\$8,680	\$73,996

-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4)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3年6月11日及於102年6月19日宣佈之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13,401	\$1,868		
特別盈餘公積	0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53,660	17,366	\$0.60	\$0.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773	26,049	0.40	0.30
董監事酬勞－現金	4,967	2,412		
員工紅利－現金	4,967	2,412		

民國103年6月11日及102年6月19日股東會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967與4,967及2,412與2,412。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 3月24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法定盈餘公積	\$16,9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9,613	\$1.20

本公司於民國 104年 3月24日經董事會提議，擬配發員工紅利 6,001及董監酬勞 6,001。前述民國 103年度之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4年 3月24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6) 本公司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002及 9,934，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7) 本公司民國103年 6月11日及102年 6月19日股東會決議配發102年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967與4,967及2,412與2,412，與民國 102年度及101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 22.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3. 1. 1餘額	\$4,224	\$96,349	\$100,5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216	0	6,21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62,620	62,620
103. 12. 31餘額	<u>\$10,440</u>	<u>\$158,969</u>	<u>\$169,409</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2. 1. 1餘額	(\$2,902)	(\$72,018)	(\$74,9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126	0	7,12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168,367	168,367
102. 12. 31餘額	<u>\$4,224</u>	<u>\$96,349</u>	<u>\$100,573</u>

## 23.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3,391	0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27)	(\$18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6	(24)
非控制權益增加	0	3,600
合 計	<u>\$3,260</u>	<u>\$3,391</u>

## 24. 營業收入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2,069,810	\$2,005,4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56)	(5,221)
加工收入	26,616	19,689
合 計	<u>\$2,095,770</u>	<u>\$2,019,967</u>

## 25. 其他收入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2,404	\$287
租金收入	4,177	4,127
股利收入	9,771	2,390
其 他	2,435	1,748
合 計	<u>\$18,787</u>	<u>\$8,552</u>

## 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48	(\$1,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2,809	69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347	11,9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	824
什項支出	(371)	(291)
合 計	<u>\$19,308</u>	<u>\$12,127</u>

## 27.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1,980	\$80,525	\$182,505
勞健保費用	7,529	5,497	13,026
退休金費用	3,309	3,018	6,327
其他用人費用	7,219	13,403	20,622
	<u>\$120,037</u>	<u>\$102,443</u>	<u>\$222,480</u>
折舊費用	<u>\$24,038</u>	<u>\$9,821</u>	<u>\$33,859</u>
攤銷費用	<u>0</u>	<u>\$1,638</u>	<u>\$1,638</u>
性質別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3,670	\$68,606	\$162,276
勞健保費用	6,216	4,245	10,461
退休金費用	2,916	2,546	5,462
其他用人費用	7,007	10,965	17,972
	<u>\$109,809</u>	<u>\$86,362</u>	<u>\$196,171</u>
折舊費用	<u>\$23,892</u>	<u>\$9,526</u>	<u>\$33,418</u>
攤銷費用	<u>0</u>	<u>\$1,209</u>	<u>\$1,209</u>

## 28. 財務成本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19,429	\$15,00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699)	(634)
財務成本	<u>\$17,730</u>	<u>\$14,368</u>

## 29.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A.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37,186	\$19,041
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52	(1,665)
與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0	8,065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0	1,90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15	(8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8,153</u>	<u>\$26,494</u>

####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273	\$1,459

### (2)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乘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207,626</u>	<u>\$160,31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35,349	\$27,422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7,178)	195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0	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649	52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15	(84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18	(8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8,153</u>	<u>\$26,494</u>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863	\$4,863
未實現銷貨毛利	784	802
未實現不休假獎金	493	493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45)	(774)
未實現售後服務成本準備	817	817
未實現收益	(208)	0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1,739	1,70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883	(1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51	3,351
金融負債評價未實現損(益)	0	478
未使用虧損扣抵	0	0
未使用投資抵減	0	0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138)	(865)
合 計	<u>\$8,839</u>	<u>\$10,76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930</u>	<u>\$12,5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091)</u>	<u>(\$1,744)</u>

(4)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以前（除民國96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並繳清稅款，民國 96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民國104年2月9日台財訴字第10413904030號函訴願決定書決定調整課稅所得額 45,764，本公司決定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1,556	\$9,248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0	0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69,111	\$138,560

項 目	103 年 度(預計)	102 年 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91%	20.16%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 103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 30.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3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85	(\$1,273)	\$6,4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62,620	0	62,62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731)	0	(1,7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574	(\$1,273)	\$67,301

  

項 目	102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61	(\$1,459)	\$7,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68,367	0	168,36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380	0	1,3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8,308	(\$1,459)	\$176,849

### 31.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69,800	\$134,00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註)	96,216,168	93,010,689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1.76</u>	<u>\$1.44</u>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69,800	\$134,00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96,216,168	93,010,6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股)	404,323	356,03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6,620,491</u>	<u>93,366,726</u>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u>\$1.76</u>	<u>\$1.44</u>

註：1. 民國102年8月29日辦理盈餘轉增資2,604,855股（每仟股配發30股），民國102年度月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86,828,500 \times 1.03 = 89,433,355$ 股。

2. 民國103年8月30日辦理盈餘轉增資3,577,334股（每仟股配發40股），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89,433,355 \times 1.04 = 93,010,689$ 股。

3. 民國103年10月15日辦理現金增資15,000,000股，民國103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93,010,689 \times 287/365 + 108,010,689 \times 78/365 = 96,216,168$ 股。

#### [七] 關係人交易

#####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

##### (1) 營業收入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5,854	\$42,935
加工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6,616	\$19,689

A. 本集團關係人銷貨收入，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與其他客戶大致相當，收款期限主要約為3至4個月，部份分期付款約為6至18個月。

B. 本集團對關係人加工收入，係依成本加成方式計算，收款期間為2至3個月。

#####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237	\$1,234

本集團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與其他廠商大致相當，進貨之付款期間為1至3個月。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90	\$16,497
	關聯企業	0	201
減：備抵呆帳		(5)	(167)
淨 額		\$485	\$16,531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8,171	\$28,373
減：備抵呆帳		(282)	(28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83)	0
淨 額		\$27,606	\$28,089
長期應收票據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0	490
減：備抵呆帳		0	(5)
淨 額		0	485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7,328	0
減：備抵呆帳		(74)	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71)	0
淨 額		\$6,983	0

103年及102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迴轉)之呆帳損失計(95)及207。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0	\$201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049	\$812

(5) 預付款項：無

(6) 財產交易：無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無

(9) 背書保證：無

(10) 其他

A.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交易性質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476	\$880	租金支出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342	2,221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5	0	其他費用
合計	<u>\$2,823</u>	<u>\$3,101</u>	

註：租金係參酌鄰近水準訂定，租金支付分按月支付。

B.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交易性質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234	\$2,185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1,943	1,943	租金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53	0	利息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852	247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67	352	水電費收入
合計	<u>\$5,249</u>	<u>\$4,727</u>	

註：租金係參酌鄰近水準訂定，租金支付分按月支付及承租時一次付清。

C.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交易性質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522	0	訂金款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6,126	\$15,653
退職後福利	139	11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0	0
離職福利	0	0
股份基礎給付	0	0
總 計	<u>\$16,265</u>	<u>\$15,772</u>

[八] 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0	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0	\$1,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59,758	800,752
合計	<u>\$759,758</u>	<u>\$801,9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貸款、進貨額度、購機器訂金及承諾售後服務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836,344與USD 7,000,000元及1,470,388與USD 3,000,000元。
2.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工程保固及銷售收取訂金保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1,488及2,000。
3.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為0及4,421。
4. 民國102年4月及10月，本集團承購張志豪等5人及親嘉開發(股)公司「親家T-POWER市政廣場」之土地及房屋，總承購價款235,779，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實際支付款項分別為41,324及36,028。
5. 民國102年7月，本集團與菱重機床(香港)有限公司簽訂購買機械設備(三菱龍門式五面加工中心)，合約總價為日幣198,800仟元，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實際支付款項分別為日幣198,800仟元及日幣19,880仟元。
6. 民國101年6月，本集團與南通通博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建廠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人民幣29,800仟元，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實際支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455仟元及人民幣8,393仟元。
7. 民國103年1月8日，本集團與召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279,500仟元。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實際支付款項為209,625仟元。
8.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中部科學園區之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93年3月15日至112年12月31日，租金給付按政府規定地價之調整而隨同調整。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13,344及13,344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13,344	\$13,34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3,376	53,376
超過5年	53,377	66,721
合 計	\$120,097	\$133,4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04年1月15日，本集團與召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245,500仟元。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有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 A.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0,193	0	0	\$360,1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0	0	0	0

10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2,050	0	0	\$262,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0	\$2,809	0	\$2,809

(3) 本年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均無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歐元等，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預購遠期外匯)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本集團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a)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如下：(係包括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項目及金額)

	103年12月31日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元)	(新台幣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18,360,268	31.49	\$578,217	5%	\$15,133	\$8,862
歐元	39,492	38.47	1,519	5%	63	—
日幣	1,775,320	0.2646	470	5%	19	—
人民幣	2,243,190	5.0920	11,422	5%	474	—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207,156	30.25	\$6,267	5%	\$260	—
<b>102年12月31日</b>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元)	(新台幣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13,864,654	29.80	\$413,258	5%	\$10,056	\$7,094
歐元	304,780	41.09	12,524	5%	520	—
日幣	12,973,000	0.2839	3,683	5%	153	—
人民幣	50,800	4.9190	250	5%	10	—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200,798	29.61	\$5,946	5%	\$247	—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8,010仟元及13,103仟元。

c.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03. 12. 31	102. 12. 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40,000	\$40,00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360,135	\$316,076
金融負債	(1,222,194)	(811,346)
淨 額	(\$862,059)	(\$495,270)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或減少1%將使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淨利將各減少或增加7,155及4,111。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9%及5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流動性風險

####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409,094	\$50,000	0	0	0	\$461,256	\$459,094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0	0	0	0	40,000	40,000
應付票據	3,262	0	0	0	0	3,262	3,262
應付帳款	273,947	0	0	0	0	273,947	273,947
其他應付款	91,439	12,831	0	0	0	104,270	104,27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0	0	\$138,300	\$624,800	0	797,422	763,100
合計	<u>\$817,742</u>	<u>\$62,831</u>	<u>\$138,300</u>	<u>\$624,800</u>	<u>0</u>	<u>\$1,680,157</u>	<u>\$1,643,673</u>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2,809</u>	<u>0</u>	<u>0</u>	<u>0</u>	<u>0</u>	<u>\$2,809</u>	<u>\$2,809</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229,246	\$50,000	0	0	0	\$280,941	\$279,246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0	0	0	0	40,000	40,000
應付票據	2,097	0	0	0	0	2,097	2,097
應付帳款	230,737	0	0	0	0	230,737	230,737
其他應付款	64,233	10,767	0	0	0	75,000	75,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1,000	65,000	\$118,000	\$278,100	0	547,903	532,100
合計	<u>\$637,313</u>	<u>\$125,767</u>	<u>\$118,000</u>	<u>\$278,100</u>	<u>0</u>	<u>\$1,176,678</u>	<u>\$1,159,180</u>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2,809</u>	<u>0</u>	<u>0</u>	<u>0</u>	<u>0</u>	<u>\$2,809</u>	<u>\$2,809</u>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公司股票，因97年第3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集團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下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C)規定，於97年7月31日將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165,701，相關資訊如下：

####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u>\$328,543</u>	<u>\$328,543</u>	<u>\$262,050</u>	<u>\$262,050</u>

(2)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於當期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當期	認列於其他
	損 益	綜合損益	損 益	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66,493	—	\$168,367

(3)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項 目	103年度		依原類別衡量之 擬制性資訊
	帳面金額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66,493	\$66,493

  

項 目	102年度		依原類別衡量之 擬制性資訊
	帳面金額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8,367	\$168,367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二。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六]之2之說明。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 2.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四。

####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五。

附表一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3年12月31日

股數：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高鋒工業(股)公司	股票	和大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66,848	328,543	2.53%	328,543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	31,650	0.45%	31,650	
	股票	Pharos Science & Application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0	—	—	
	私募股票	金雨企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5,155	9,842	3.93%	—	
	股票	光隆(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8.11%	—	
	股票	漢驊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25,000	10.42%	—	
	股票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3,103	12,931	4.31%	—	
	股票	台灣第一製糖(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0	3,750	7.50%	—	
	股票	富盛資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0	57,244	19.00%	—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二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 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形	交易 對象	關係	交易對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高鋒工業(股) 公司	「親家T-POWER 市政廣場」	民國102年4月  (合約簽約日)	\$113,926	\$19,962	張志豪等5人 親嘉開發 (股)公司	} 無	—	—	—	—	102年10月 獨立之外 部鑑價專 家鑑價之 價值為 254,429	投資用途	無
	土地 房屋												
	土地 房屋	民國102年10月  (合約簽約日)	\$121,853	\$21,362	張志豪等5人 親嘉開發 (股)公司	} 無	—	—	—	—		投資用途	無
	D棟廠房新建 工程	民國103年1月8日  (合約簽約日)	\$279,500	\$209,625	召明營造工 程(股)公司	無	—	—	—	—	招標後議價	廠房擴建	無

附表三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103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高鋒工業(股)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43,178	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2.06%
	高鋒工業(股)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29,209	—	0.82%
	高鋒工業(股)公司	TAKAWA SEIKI,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3	—	—

註：母子(孫)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祇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2. 民國102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高鋒工業(股)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15,411	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0.76%
	高鋒工業(股)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2,955	—	0.11%
	高鋒工業(股)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2	—	0.01%
	高鋒工業(股)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付款	196	—	0.01%

註：母子(孫)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祇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附表四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股數：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高鋒工業(股)公司	Professional Products & Servic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大陸	\$100,025 (USD3,000,000元)	\$100,025 (USD3,000,000元)	3,000,000	100.00%	\$117,184	(\$5,180)	(\$5,198)	註1, 3
	TAKAWA SEIKI, INC	美國	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之買賣	5,400 (USD180,000元)	5,400 (USD180,000元)	180,000	60.00%	4,890	(816)	(490)	註1
	遠東運動經紀(股)公司	台北市	運動訓練業、競技運動場館業等	875	35,000	87,500	35.00%	0	—	—	註2
	凱鋒工業(股)公司	台中市	機械設備製造與買賣等	15,000	15,000	1,500,000	30.00%	3,556	(3,906)	(1,172)	

註：1.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98年度評估該公司股票已無經濟效益，已全數將剩餘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故本期並未認列投資損益。本期該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97.50%，依其比率減少3,412,500股。

3.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含已(未)實現損益淨額。

附表五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1)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維修精密模具加工設備、數控機床及其他機械設備零組件銷售自產產品。	USD3,000,000元	係經由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Professional Products & Services LTD. 間接投資	\$100,025 (USD3,000,000元)	0	0	\$100,025 (USD3,000,000元)	(\$5,180)	100.00%	(\$5,198)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17,184	0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	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	USD2,980,000元	直接投資	\$43,300 (USD1,480,000元)	\$45,362 (USD1,500,000元)	0	\$88,662 (USD2,980,000元)	(\$127)	100.00%	(\$127)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93,313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00,025 (USD3,000,000元)	\$100,025 (USD3,000,000元)	\$1,099,136
\$88,662 (USD2,980,000元)	\$134,377 (USD4,500,000元)	

註：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2)與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與相關應付款項期末餘額：無。
- B. 銷貨金額與相關應收款項期末餘額：本期銷貨金額為43,178，期末應收帳款餘額為29,209。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E. 資金融通情形：無。
- F. 其他：其他收入5。

(3)與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係以營運所在區域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高鋒營運部門：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

昆山高鋒營運部門：生產維修精密模具加工設備、數據機床及其他機械設備零組件銷售自產產品。

淮安高鋒營運部門：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

美國高和營運部門：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之買賣。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民國103年度

營業收入	台灣高鋒	昆山高鋒	淮安高鋒	美國高和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1,989,459	\$106,311	0	0	—	\$2,095,770
部門間收入	43,178	0	0	0	(\$43,178) 註A	0
收入合計	\$2,032,637	\$106,311	0	0	(\$43,178)	\$2,095,770
利息費用	\$17,730	0	0	0	0	\$17,730
折舊與攤銷	\$33,299	\$2,198	0	0	0	\$35,497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失	(\$1,172)	0	0	0	0	(\$1,172)
部門損益	\$175,596	(\$5,180)	(\$127)	(\$816)	0	\$169,473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3,556	0	0	0	0	\$3,556
非流動資產資						
本支出	\$339,567	\$26	\$29,898		0	\$369,491
部門資產	\$3,326,372	\$194,587	\$93,313	\$8,150	(\$51,856) 註B	\$3,570,566
部門負債	\$1,712,342	\$78,186	0	0	(\$51,856) 註B	\$1,738,672

註：A.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B. 部門間之債權債務於合併時銷除。

## 2. 民國102年度

營業收入	台灣高鋒	昆山高鋒	淮安高鋒	美國高和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1,933,258	\$86,709	0	0	—	\$2,019,967
部門間收入	15,411	0	0	0	(\$15,411) 註A	0
收入合計	\$1,948,669	\$86,709	0	0	(\$15,411)	\$2,019,967
利息費用	\$14,368	0	0	0	0	\$14,368
折舊與攤銷	\$31,618	\$3,067	0	0	(\$58)	\$34,627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失	(\$2,690)	0	0	0	0	(\$2,690)
部門損益	\$139,038	(\$4,273)	(\$480)	(\$462)	0	\$133,823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4,728	0	0	0	0	\$4,728
非流動資產資						
本支出	\$134,510	\$119	\$22,069		0	\$156,698
部門資產	\$2,477,209	\$156,706	\$44,936	\$8,477	(\$23,374) 註B	\$2,663,954
部門負債	\$1,239,367	\$39,082	\$99	0	(\$23,374) 註B	\$1,255,174

註：A.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B. 部門間之債權債務於合併時銷除。

## 3. 產品別之資訊

### (1) 民國103年度

	台灣高鋒	昆山高鋒	淮安高鋒	美國高和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立式切削中心機	\$933,393	\$78,942	0	0	\$1,012,335
臥式切削中心機	124,711	0	0	0	124,711
龍門中心機	833,795	22,456	0	0	856,251
深孔鑽加工機	32,271	0	0	0	32,271
其他	65,289	4,913	0	0	70,202
合計	\$1,989,459	\$106,311	0	0	\$2,095,770

### (2) 民國102年度

	台灣高鋒	昆山高鋒	淮安高鋒	美國高和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立式切削中心機	\$906,015	\$80,192	0	0	\$986,207
臥式切削中心機	37,075	0	0	0	37,075
龍門中心機	919,327	0	0	0	919,327
深孔鑽加工機	6,116	0	0	0	6,116
其他	64,725	6,517	0	0	71,242
合計	\$1,933,258	\$86,709	0	0	\$2,019,967

#### 4. 地區別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420,830	\$317,797
中國大陸	938,987	993,480
韓國	180,999	315,347
土耳其	125,775	129,797
俄羅斯	105,873	34,186
其他國家	323,306	229,360
合計	<u>\$2,095,770</u>	<u>\$2,019,967</u>

#### 5. 重要客戶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A客戶來自台灣高鋒	\$196,916	\$276,581
A客戶來自昆山高鋒	152	56
B客戶來自台灣高鋒	291,617	337,386
B客戶來自昆山高鋒	14	1,610